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 核定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法律依據。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交通部申請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三、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四、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	一、為引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本部觀光局長期推動之「更新設施設備與提升服務品質、參加星級評鑑與國際接軌、發展會展設施吸引商務旅客」等觀光政策，爰列為申請核定之第一款至第三款要件。 二、考量觀光政策為因應國際市場變遷或國內發展需要而具變動性，如增訂概括條款，可增加法規適用之彈性以及與時俱進之功能；次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減免措施，將減少地方政府收入來源，理應適度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主決定租稅獎勵對象的裁量空間，俾利如中進中出、優良旅館選拔等地方觀光發展政策的推動，爰列為第四款要件。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 二、觀光遊樂業執照、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三、與營業範圍相符之土地及建築物清冊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四、符合前條各款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非前項第三款所定不動	一、申請核定之應備文件。 二、考量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執照或登記證並非全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故請申請人檢附執照或登記證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產所有權狀所列所有權人者，應同時檢具該不動產所有權人約定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報請交通部認定。	
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交通部應予核定，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記載效期：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效期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效期自申請日起至星級評鑑標識有效期限屆滿日止。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效期自申請日起算三年。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效期依該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	考量交通部依本標準規定所為核定，將作為後續不動產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證明文件，為強化橫向聯繫，爰明定依本標準規定所為核定應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及記載效期，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即時掌握申請人資訊及審查證明文件之有效性。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應撤銷原核定，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核定之申請人，不得依本標準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一、核定之撤銷事由。 二、為遏止申請人以僥倖心態、悖於誠實信用之方法侵害國家法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之「消極資格要件」。
第六條 交通部核定所依據之事實，於核定效期內發生變更，致與原據以申請之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不符者，交通部應廢止原核定，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交通部依本標準規定所為核定，將作為後續不動產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證明文件，其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

	分」，依該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為確保交通部所為核定於申請人持以向地方政府申請稅捐減免時，仍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九條所定稅捐減免優惠獎勵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之公益立法目的，爰參考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內容，並採同條第一款規定方式，於本標準中規定，原核定所依據事實於事後核定效期內發生變更，而與原核定依據規定情形不符者，仍應予以廢止，俾期明確，以利實務執行。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定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一、公司或商業依法完成解散、歇業登記或經撤銷、廢止登記。 二、經受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撤銷、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 三、核定之效期屆滿。 四、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	一、核定之失效事由。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者，均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如公司或事業依法完成解散、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發生終止營業之效果，將同時喪失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觀光遊樂業資格，理應一併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格，爰明定於第一款失效事由。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核定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	權限委任及委辦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申請書

申請人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請擇一勾選），申請核定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

- ☐ 觀光遊樂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
- ☐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
-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附屬會展設施可容納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 ☐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_____

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 觀光遊樂業執照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旅館業登記證	} （請擇一勾選）
☐ 與營業範圍相符之土地、建築物清冊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 以督導考核競賽結果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為優等以上之證明文件	
☐ 以星級旅館為由申請，另檢附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星級旅館且在效期內之證明文件	
☐ 以附屬會展設施為由申請，另檢附該會展設施建築設計圖說及現場照片	
☐ 以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觀光發展政策為由申請，另檢附該公告所列之證明文件	
☐ 非不動產所有權人者，另檢附不動產所有權人約定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申請人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及影本各一份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核定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不得依本標準規定重新申請核定。

申請人（公司或事業名稱）：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填表人：

電話：

申請日：

年

月

日